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19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柏沛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伍萬貳仟玖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二零三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零六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柏沛筠於民國112年12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1.03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

